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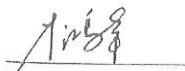
一、经审查李薇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李薇女士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二、李薇女士的提名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同意将补选独立董事李薇女士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才鸿年

介万奇

倪晓滨

2019 年 3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 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才鸿年

介万奇

介万奇

倪晓滨

2019年3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才鸿年

介万奇



倪晓滨

2019 年 3 月 5 日